

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4月27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

据了解,国防动员法是国防动员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其主要功能是规范国防动员工作,明确公民和组织的国防动员权利义务,为建设巩固国防提供法治保障。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出台了国防动员相关法律法规。我国现行国防动员法于2010年7月正式实

施,对加强国防动员建设、提升国防动员能力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经过十几年的实践,法律部分条款内容已不适应国防动员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修订完善。

此次修法,主要基于3点考虑:一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规定,“国防动员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使党的主张通过

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二是完善国防法律制度体系的需要。随着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军深入推进,近年来我国已修订人民武装警察法、国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制定出台海警法、预备役人员法等,为国防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国防动员法作为国防领域的重要法律,也要做好修订完善,并与相关法律做好衔接、确保法治协调。三是依法开展国防动

员工作的需要。近年来,我国国防动员体制进行了优化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军地有关部门职能职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此前作出决定,在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国防动员法部分规定,要求“改革措施成熟后,及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当前,法律修订时机已经成熟,需要通过修法使国防动员法治建设与体制变化相适应相协调,以更加科学高效地开展国防动员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等深化旅游市场强迫购物集中整治工作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徐壮)2025年起,文化和旅游部与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协同配合,开展旅游市场强迫购物集中整治工作。在文化和旅游部2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司长侯振刚介绍,今年将从从严从重打击违法违规行、及时处理好旅游

投诉、持续净化网络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景区管理、增强部门协同五方面入手,不断深化集中整治工作。

“围绕旅行社、旅游购物店、导游、在线旅游平台四类主体,重点整治虚假宣传、以购养游、层层转包、不规范签订旅游合同等问题,深入纠治无证经营、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

为。对不法分子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交易、骗取旅游团费等问题,加大联合办案和集中办案力度,对严重侵害游客合法权益、严重破坏市场秩序的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一查到底。”侯振刚说。

“五一”劳动节假期将至,全国景区陆续迎来旅游高峰,各类涉旅问题或随之出现。

参加新闻发布会的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郑翔说,将把游客反映强烈的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作为打击整治重点,对强迫购物以及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副局长辛群表示,将紧盯景区周边、热门商圈、旅游集散地等重点区域,加强监测预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按规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坚持依法快速查处。

剑指旅游“货不对板”

两部门将开展非法网络招徕专项整治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徐壮)线上谎称“高端服务”“纯玩无购物”“政府补贴”,线下实际体验却“货不对板”怎么办?记者从文化和旅游部2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文化和旅游部近期将与

中央网信办联合开展非法网络招徕专项整治,重点围绕线上引流、私域获客、线下成团等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措施。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局局长李健介绍,将全面清理无资质、假冒资质招徕主体。重点对以旅行社、旅游咨询、旅游定制、导游、领队等名义,无资质或假冒资质从事网络招徕活动的问题,部署主要平台核查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授权委

托书等证明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清理,从源头实施封堵。对线下实际体验与承诺明显不相符的问题,将通过网络巡查、技术筛查等方式,持续清理下架夸大宣传、欺骗游客等旅游产品及信息,对违规招徕账号予以严肃处理。

此外,专项整治将严厉打击非法转团拼团行为。重点对网络招徕后不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未经游客书面同意将游客擅自转团拼团,以举报投诉线索和重点案件为突破口,理清转团拼团上下游关系,实行全链条查处,逐步斩断利益链条。



4月27日,中国队第一棒选手李馨璇(左二)在比赛中出发。4月27日,在海南三亚举行的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公开水域游泳男女混合4×1.5公里接力比赛中,中国队夺得冠军,越南队获得亚军,韩国队获得季军。

新华社记者 贝赫 摄

迎来24项“国家红利”,综保区加速扩能提质

新华社记者 邹多为

综合保税区是开放层次高、通关便捷、政策优惠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被誉为开放经济“皇冠上的明珠”。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海关总署《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提出24项改革措施。

今年是我国综保区建设20周年。继2019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后,国家层面再次对综保区发展作出系统性战略部署,有何考量?措施中哪些制度创新值得关注?将给企业带来哪些利好?海关总署2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对此进行解读。

对比2019年的若干意见和日前印发的若干措施两份文件,记者发现,前者着眼于“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首次提出将综保区建设成为“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销售服务”五大中心,为综保区发展“立柱架梁”;后者则聚焦“扩能提质”,从提升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能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高智慧监管和协同共治效能四个方面,进一步提出一系列务实举措。

作为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平台,截至目前,我国共有168个综保区,实现31个省市区全覆盖。2025年,全

国综保区合计进出口7.2万亿元,以不到两分之一的国土面积,贡献了全国近六分之一的进出口总值,有力促进了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

然而,随着全球贸易格局加速重塑和国内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综保区面临政策优势弱化、促进内外贸一体化作用不够突出、国际竞争力不足等问题,亟需通过政策创新实现扩能提质。

海关总署自贸区 and 特殊区域发展司司长潘城表示,这些改革措施立足综保区保税功能和政策集成优势,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并结合各区域功能定位、企业实际需求,以及需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

具体来看,“提升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能级”方面主要包括保税维修、保税检测、再制造、跨境电商、保税培训等“保税+”新业态发展,强化生物医药科研联动发展等7条措施,充分体现了以新业态激发增长潜能的政策导向,是极具创新性的内容。

其中,“探索实施综合保税区保税维修产品负面清单管理”这一具体举措广受关注。

据潘城介绍,目前,综保区维修产品采取正面清单管理,即四批维修产品目录所涵

盖的276类商品,均可以在区内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此次从“正面清单”到“负面清单”的转变,不仅将大幅扩大保税维修业务范围,还将推动综保区从传统加工制造向高附加值产业升级。

生物医药产业事关人民健康福祉,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当前全球科技竞争的焦点领域。

海关总署自贸区 and 特殊区域发展司副司长张征表示,前期调研收到了综保区外生物医药企业的强烈诉求:受限于现有实验室前期投入成本高、研发制造一体化等现实情况,企业无法单独将研发环节迁入区内,迫切希望能够进一步改革创新,共享区内保税研发红利。

既然企业“进不来”,就让政策“走出去”。对此,文件提出“符合条件的区外生物医药研发企业,试点赋予综合保税区海关注册编码”这一突破性具体举措。

当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方面,文件提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链异地监管、优化重点商品管理、实施差异化合格评定等4条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文件明确支持综合保税区和口岸联动发展、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支持特定货物便捷出区、简化设备出区手续、扩大信息互通互认、优化跨境资金结算等7条措施,着力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模式从传统的“两头在外”向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转变。

“提高智慧监管和协同共治效能”方面的措施涉及监管模式和治理机制的深刻变革,是综保区制度型开放的核心支撑,主要包括建设智慧监管体系、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力度、提升配套管理服务水平、建设综合管理服务管理平台等。

据了解,当前,全国各省份的下辖城市还在积极申报综保区。业内人士透露,从布局上看,全国综保区存在数量已总体较多、同质化竞争等情况。

“要促进综保区错位发展、特色发展。”潘城表示,文件提出的“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措施,就是要从审核设立、建设验收、规划调整、发展评估等方面,指导各地统筹做好综合保税区的建设发展工作,包括科学控制增量、合理优化存量、着力提升质量,争取设立一个、办好一个。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促进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潘城表示,随着24项改革措施的落地实施,综合保税区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承担更为重要的任务使命,为“十五五”时期我国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注入强劲动力。“欢迎广大外贸企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用足用好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不断提升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他说。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六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服务消费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试点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何晓)记者27日从商务部获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提升服务贸易、推动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部署要求,商务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局组织开展“源自中国、泽被世界:中医药服务消费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确定18个地区为中医药服务消费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试点地区。

据介绍,根据工作安排,未来三年内,试点地区将在中医药文化交流、中医药旅游路线推介、中医康养服务、食药膳服务、中医药体育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对接国际康养市场的多层次需求,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包和消费场景,藉此促进中医药服务消费和服务贸易协同发展,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据悉,试点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黑龙江省黑河市、上海市、江苏省南通市、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成都市、云南省昆明市、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不得插入商业广告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管理新规出台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朱高祥)4月27日,民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明确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公开募捐信息页面不得插入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与公开募捐无关的互动功能等。办法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是指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专门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提供服务的网络平台。据介绍,修改后的慈善法对平台作出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不得收费、不得插入商业广告等规定。办法对慈善法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并明确平台在特定情形下可以对慈善组织拒绝提供服务。同时,要求平台不得代慈善组织接受捐赠财产。

办法还规范了平台的募捐资质查验、信息内容管理、信息数据共享、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定期报告等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方式。

此外,办法从运营主体和服务能力两方面设置了平台的准入门槛,列举了申请指定成为平台应当提交的材料,明确了遴选和指定平台的程序,以及平台变更运营主体或名称、终止服务的申请程序和所需材料。

三部门发文规范慈善组织募捐成本支出

据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朱高祥)4月27日,民政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规定》,明确慈善组织募捐成本定义、募捐成本支出标准,引导慈善组织将所募资金更多用于受益人,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慈善组织的募捐成本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募集财产时发生的费用,强调“募捐活动中涉及本组织场地设备和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不得计入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应当据实列支募捐成本”。

在募捐成本支出标准方面,规定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规模慈善组织实际需要,遵循慈善法规定的募捐成本最必要原则,要求慈善组织的年度募捐成本不得高于前三年捐赠收入平均数的3%。

此外,规定明确“慈善组织的慈善活动支出应当主要用于受益人”,并要求慈善组织在计算有关支出比例时,将达到最终受益人数的款物作为慈善活动支出,进一步引导慈善组织降低活动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慈善资金的社会效益。

